罪犯管理概论17

刘小容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罪犯管理概论17/刘小容主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4

ISBN 7-80606-719-1
Ⅰ．最…　Ⅱ．郭…　Ⅲ．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Ⅳ．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李乡壮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688.00 元

目　录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 1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7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16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 17
学校健康教育评价方案（试行）..... 28
学校红十字会工作暂行规程..... 35
学校电化教育工作暂行规程..... 39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43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 55
学生和实习人员所得的征税..... 59
学前班工作评估指导要点（试行）..... 60
信息产业部、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认真做好
　信息产业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60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辅
　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 64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总局关于实施《中小学教科书幅面尺寸及版面通用标准》和《中小学教科书用纸、印制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两项国家标准的通知..... 67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小学教材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69
新闻出版系统继续开展《专业证书》教育的实施办法..... 72
新闻出版署关于重申高等学校出版社出版方针、任务及出书范围的原则规定的通知..... 80
新闻出版署关于出版社不得向学校发行站（代办站）批销教材的紧急通知..... 82
新闻出版署关于不要自行安排出版有关国家公务员考试的图书的通知..... 83
新闻出版署、教育部、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关于坚决制止各级各类学校使用盗版教材的通知..... 84
小学英语课程教学基本要求..... 86
x 小学生守则..... 92
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93
小学管理规程..... 95

小学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 111
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暂行规定..... 116
县级扫除青壮年文盲单位检查评估办法..... 122
县办农民技术学校暂行办法..... 125
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
的决定》..... 130
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 131
公安部印发《武警部队院校面向部队招生
暂行规定》的通知..... 141
武警部队院校面向部队招生暂行规定..... 142
文化部关于文化系统继续开展《专业证书》
教育的通知..... 145
文化部关于出版社不要自行办理教材征订
的通知..... 152
文化部办公厅、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
印发《高等艺术院校（系科）招生工作暂行
规定》补充意见的通知..... 154
文化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基层文化教育资源共享
工作的通知..... 157
文化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普通中等
专业艺术学校招生暂行规定》的通知..... 16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普通中等专业艺术学校招生暂行规定..... 161
卫生技术人员进修教育工作条例..... 169
卫生部学位委员会议事规则..... 175
卫生部关于中等卫生学校招收高中毕业生学制
问题的意见..... 178
卫生部关于中等卫生学校经费标准的意见..... 180
关于印发发展全科医学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187
关于发展全科医学教育的意见..... 187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
暂行规定》的通知..... 195
卫生部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暂行规定.. 196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部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
暂行规定》的通知..... 202
卫生部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暂行
规定..... 203
卫生部关于卫生部直属高校深化改革，扩大
办学自主权的若干意见..... 210
卫生部关于认可卫生部进修医学教育基地
及其有关问题的通知..... 214
卫生部关于取消狂犬病疫情保密规定加强
预防狂犬病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217

卫生部关于进行医院工作方针再教育的通知.. 219
卫生部关于加强中等卫生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的意见..... 222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3号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已于2002年5月23日经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陈至立

2002年7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中等和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第三条　艺术教育是学校实施美育的重要途径和内容，是素质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包括：艺术类课程教学，课外、校外艺术教育活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建设。

第四条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贯彻面向全体学生、分类指导、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的方针，遵循普及与提高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学习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通过艺术教育，使学生了解我国优秀的民族艺术文化传统和外国的优秀艺术成果，提高文化艺术素养，增强爱国主义精神；培养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陶冶情操，发展个性，启迪智慧，激发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指导全国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对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制度。

第二章　学校艺术课程

第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加强艺术类课程教学，按照国家的规定和要求开齐开足艺术课程。职业

学校应当开设满足不同学生需要的艺术课程。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开设艺术类必修课或者选修课。

第七条　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开设的艺术课程，应当按照国家或者授权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艺术课程标准进行教学。教学中使用经国家或者授权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通过的教材。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艺术类必修课或选修课的教学计划（课程方案）进行教学。

第八条　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的艺术课程列入期末考查和毕业考核科目。

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艺术课程应当进行考试或者考查，考试或者考查方式由学校自行决定。实行学分制的学校应将成绩计入学分。

第三章　课外、校外艺术教育活动

第九条　课外、校外艺术教育活动是学校艺术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应当面向全体学生组织艺术社团或者艺术活动小组，每个学生至少要参加一项艺术活动。

第十条　学校每年应当根据自身条件，举办经常

性、综合性、多样性的艺术活动，与艺术课程教学相结合，扩展和丰富学校艺术教育的内容和形式。

省、地、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举办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各级各类学校在艺术教育中应当结合重大节日庆典活动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

全国每三年举办一次中学生（包括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每三年举办一次全国大学生（包括高等职业学校的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学生参加国际学生艺术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补充和完善艺术教育活动内容，促进艺术教育活动质量和水平的提高，推动校园文化艺术环境建设。

任何部门和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与各种商业性艺术活动或者商业性的庆典活动。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团体、社会文化部门和其它社会组织举办的艺术比赛或活动，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者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为学生创造良好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校园的广播、演出、展览、展示以及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园的整体设计应当有利于营造健康、高雅的学校文化艺术氛围，有利于对学生进行审美教育。

校园内不得进行文化艺术产品的推销活动。

第四章　学校艺术教育的保障

第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明确学校艺术教育管理机构，配备艺术教育管理人员和教研人员，规划、管理、指导学校艺术教育工作。

学校应当有一位校级领导主管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并明确校内艺术教育管理部门。

学校应当注意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在艺术教育活动中的作用。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艺术教师，做好艺术教师的培训、管理工作，为艺术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学校的艺术教师必须具备教师资格，兼职教师应当相对稳定，非艺术类专业毕业的兼职教师要接受艺术专业的培训。

艺术教师组织、指导学校课外艺术活动，应当计

入教师工作量。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设置艺术教室和艺术活动室，并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器材配备目录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

第十六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在年度工作经费预算内保证艺术教育经费。鼓励社会各界及个人捐资支持学校艺术教育事业。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程，拒不履行艺术教育责任的，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对侵占、破坏艺术教育场所、设施和其他财产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工读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成人学校的艺术教育工作参照本规程执行；中等、高等专业艺术学校（学院）的艺术教育工作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体育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学生身心的健康成长，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体育工作是指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

第三条　学校体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增进学生身心健康、增强学生体质；使学生掌握体育基本知识，

培养学生体育运动能力和习惯；提高学生运动技术水平，为国家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对学生进行品德教育，增强组织纪律性，培养学生的勇敢、顽强、进取精神。

第四条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体育锻炼与安全卫生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强身健体活动，重视继承和发扬民族传统体育，注意吸取国外学校体育的有益经验，积极开展体育科学研究工作。

第五条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面向全体学生，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第六条　学校体育工作在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由学校组织实施，并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体育课教学

第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实施体育课教学活动。

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各年级和普通高等学校的一、二年级必须开设体育课。普通高等学校对三年级以上学生开设体育选修课。

第八条　体育课教学应当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学生年龄、性别特点和所在地区地理、气候条件。

体育课的教学形式应当灵活多样，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

第九条　体育课是学生毕业、升学考试科目。学生因病、残免修体育课或者免除体育课考试的，必须持医院证明，经学校体育教研室（组）审核同意，并报学校教务部门备案，记入学生健康档案。

第三章　课外体育活动

第十条　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生动活泼。

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每天应当安排课间操，每周安排三次以上课外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体育活动的时间（含体育课）。

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除安排有体育课、劳动课的当天外，每天应当组织学生开展各种课外体育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认真推行国家体

育锻炼标准的达标活动和等级运动员制度。

学校可根据条件有计划地组织学生远足、野营和举办夏（冬）令营等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

第四章　课余体育训练与竞赛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在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的基础上，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体育训练，提高学生的运动技术水平。有条件的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普通高等学校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以开展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训练。

第十三条　学校对参加课余体育训练的学生，应当安排好文化课学习，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并注意改善他们的营养。普通高等学校对运动水平较高、具有培养前途的学生，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学校体育竞赛贯彻小型多样、单项分散、基层为主、勤俭节约的原则。学校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

普通小学校际体育竞赛在学校所在地的区、县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